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浙江监管局《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8]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3月28日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。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，并积极草拟相关回复说明。

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，故公司无法按照浙江监管局要求于2018年3月28日前进行回复。经向浙江监管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尽早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